

□ 通讯员 钟逸 袁丹雯

前不久，一个平常的下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窗口人头攒动。一起已结案的执行案件的代理人找到法官和法官助理，表示当事人想给他们送锦旗。代理人话音刚落，申请执行人孙女士探出身来：“我看到被告发在网上的道歉信了，真是太感谢了！我终于可以证明我不是‘小三’了！”

孙女士手持一面锦旗，上面写着“惩恶扬善执行神速，廉洁奉公真诚为民”。

从“旁观者”到“局内人”

这是一桩涉名誉权、隐私权纠纷的案件。一名网红博主曾在网上控诉国内某知名男歌手隐婚骗情，还在直播中怒斥“小三”，各大社媒平台纷纷推送，在网上闹得沸沸扬扬。数月后，法官就在执行系统的新案卷中看见了这场闹剧的当事人，一切纷争化作一纸待执文书。

通过浏览案卷，法官很快了解了案情。案件的原告正是当时在社交媒体上被大肆讨伐为“小三”的孙女士，而被告是网红博主王女士。经法院查明，王女士与孙女士的前男友——某知名男歌手有过情感纠葛，心生怨恨的王女士竟将矛头转向与男歌手分手已久的孙女士。

王女士不仅上门侵扰孙女士的日常生活，更利用网络影响力，在直播平台上公然散布孙女士及其家人的隐私信息，引导粉丝和不明真相的看客对孙女士施行网暴。

忍无可忍之下，孙女士拿起法律武器，将王女士诉至法院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女士在特定网络平台向原告孙女士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失费。然而，判决生效后，孙女士并没有等到属于她的道歉。

“我只是一名‘素人’，和他也是正常恋爱分手。因为被告的网暴，我和我的家人都深受困扰！”执行谈话现场，孙女士泪流满面，哭诉自己的生活因此承受了巨大的

压力。

一次精准的“网络追踪”

孙女士的申请事项有两点，一是要求被执行人王女士赔偿损失，二是要求王女士赔礼道歉。

“赔偿损失”的申请事项比较好处理，而真正棘手的是执行“赔礼道歉”的申请事项——“赔礼道歉”属于行为类执行，被执行人长期居住在新加坡，很难查明行踪，大大增加了执行难度。

法官首先联系了王女士在诉讼阶段的律师，请律师转告并督促王女士履行执行义务。律师十分为难：“我不是没有劝过她，她直接把我拉黑了！”挂断电话后，法官尝试直接联系王女士，的确依然联系不上。

法官又尝试安排线下执行约谈。如意料之中，谈话当日王女士并未现身。

难道，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？

“她昨晚直播了！她说她回国了！”一日，孙女士的代理人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。

王女士回国了？那为何拒不到庭？既然是网红，那就开展“网络追踪”。法官和助理化身“网络侦探”，从王女士在各个平台上的社交动态寻找蛛丝马迹。她的直播定位、在线状态，甚至粉丝群动态都成了关键信息。

“我就要继续骂！她执行我也

法官进直播间作证据固定 网红『网暴』他人拒绝道歉

没关系，我就故意拖着不赔钱、不道歉！”一日，王女士在直播间里大放厥词，法官和助理在网络的另一端看

完了整场直播，并作了证据固定。

抗拒执行，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！

“破屏”出击，顺利执行

怎样让躲在屏幕后“叫嚣”的王女士现身？

法官迅速对王女士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等执行强制措施，后又综合考量到王女士有履行能力，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，拟对其采取罚款等司法惩戒措施。一套“组合拳”之下，被执行人王女士自己主动联系了法院。

“法官，我刚刚已经把要执行的钱交到法院账户了，麻烦您核实一下。我现在人在北京，但是我被限高了，买不了飞机票、高铁票，您看看能不能先不要限高，我肯定到上海参加执行谈话。”王女士一通好言好语，完全变了嘴脸。

“你的执行义务还没有全部完成，处罚措施肯定是不能停的。飞机、高铁不能坐，你还有别的交通工具可以选择。你早一天来法院，就能早一天解决这件事。”法官告诉她。

几秒沉默后，王女士回答：“好，我来。”

执行谈话时，王女士已全无直播时的嚣张气焰，最终承认了错误并当庭草拟了道歉文稿，经法院审核、孙女士的代理人认可，在网络平台上向孙女士公开赔礼道歉。

对于王女士之前的行为，法官对其进行了训诫。王女士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回去后立即在规定的网络平台上发布了道歉信。至此，这次执行案结事了。

说法 >>>

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。“网红”不能滥用其影响力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、名誉权，“素人”的正当权益也受法律保护。让判决落地有声，让违法者无处遁形。从现实世界到网络空间，执行法官从未停下依法兑现胜诉权益，守护公平正义的脚步。

“熊孩子”误拧摩托车油门致人受伤，谁担责？

□ 通讯员 潘喆 吴一冉

出国旅行时，6岁男孩小羽误拧摩托车油门把手，导致未熄火的摩托车冲出，压伤驾驶员王女士的脚趾。回国后，王女士一纸诉状将小羽及其父母告到法院。“熊孩子”闯祸，责任应该由谁承担？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就此案做出了分析。

愉快旅程突发波折

2023年8月，张先生夫妇带着两个儿子6岁的小羽和3岁的小华一起去东南亚海岛度假。其间，张先生独自带两个年幼的孩子出门，计划去海边冲浪。张先生通过冲浪店找到王女士和另外两名教练，让他们负责驾驶摩托车，由王女士带小羽，另两名教练分别带张先生和小华前往海边冲浪。

尽管王女士没有海外和国内的摩托车驾照，但她仍然承担了这一任务，由她载着小羽前往目的地。

然而，意外发生了。王女士中途停下摩托车，转身翻找肩上的背包，无暇顾及车把手，小羽突然转动摩托车油门，未熄火的摩托车一下子冲了出去，压伤了王女士的右脚脚趾。

受伤后，王女士在当地进行了治疗，休养一段时间之后回国，并前往国内医院检查修复脚趾，最终经诊断无法修复。于是，王女士将小羽及其父母告上法庭，认为小羽拧动摩托车油门把手导致自己受伤，并且伤后长时间没有工作，要求他们赔偿医药费、误工费等。

小羽的父母认为，王女士对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，且他们已将孩子的管理义务交给王女士，王女士应当承担绝大部分责任。

法院：双方均有过错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王女士受伤确实是由小羽拧动摩托车油门把手导致。虽然事发时小羽为未成年人，但也应当能够意识到随意触碰摩托车部件可能造成的危险，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。小羽父母作为小羽的监护人，将年仅6岁的小羽交由王女士独自驾驶摩托车送往冲浪地，没有为孩子选择更为安全的交通工具，未能尽到看护职责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尽管小羽的父母主张他们将管理的义务交给王女士，但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义务并不因此而移转。

不过，该案中，王女士没有摩托车驾照，且在没有熄火的情况下停车，没能控制摩托车把手，导致小羽有机会转动把手，对自身受伤同样具有较大过错。

最终，法院认定王女士各项损失4.4万余元，小羽一家对王女士按照自身过错承担部分赔偿责任。

说法 >>>

孩子天性好动，对世界充满好奇，童真的举动往往充满了风险。如果“熊孩子”闯了祸，家长应当为孩子的行为承担责任。家长的赔偿责任基于法定的监护职责，即便事故发生时孩子已经由第三人看管，也不能够免除。

法官提醒，家长带孩子感受“诗和远方”的同时，也要注意旅行中的安全问题，防范风险。在带孩子出游时，应当选择正规的旅行社，由其安排有资质的、相对安全的交通工具出行。在出游前应向孩子讲述注意事项，明确告知不能做的危险行为。在出游过程中保持警惕，不要将孩子交给他人看管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